

证券代码：836181

证券简称：银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出资方式</th> <th>认购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1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坤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1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云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1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松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2	何坤翔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3	何云鹏	净资产折股	1,666	23.800	4	太和	净资产	2,000	28.5714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出资方式</th> <th>认购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1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坤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1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云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折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71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松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2	何坤翔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3	何云鹏	净资产折股	1,666	23.800	4	太和	净资产	2,000	28.571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松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2	何坤翔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3	何云鹏	净资产折股	1,666	23.800																																															
4	太和	净资产	2,000	28.571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松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2	何坤翔	净资产折股	1,667	23.8143																																															
3	何云鹏	净资产折股	1,666	23.800																																															
4	太和	净资产	2,000	28.5714																																															

	县正 太投 资管 理部 (有 限合 伙)	产折 股				县正 太投 资管 理部 (有 限合 伙)	产折 股			
合	计		7,000	100	合	计		7,000	100	

公司对发起人缴纳的各期出资，应委托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依法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48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壹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p>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公开转让股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p>

<p>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p>

<p>供的担保；</p> <p>（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供的担保；</p> <p>（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p>

<p>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p>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p>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当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偿；</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p>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融资</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p>

	<p>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资产抵押和质押（仅限于为公司自身提供）</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4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五）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六）委托理财</p> <p>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2、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七）对外捐赠</p> <p>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00 万元以上且不满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足 500 万元的，由董</p>
--	---

	<p>事长审议批准</p> <p>(八) 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 例</p>

	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妥善 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另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p>

	<p>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原无</p>	<p>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原无	<p>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作出答复。</p>
原无	<p>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三、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